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2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十三家子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重整主体“隆鑫系主体”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2个月内完成《重整计划》,截至2024年5月21日,隆鑫系主体“隆鑫系主体”仍无法履行重整计划,经重整主体再次申请,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民破176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

● 2024年7月11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与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按协议约定,宗申新智造支付重整投资款总额共计334,600万元,取得隆鑫通用持有的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隆鑫通用净资产2,453,513股股份。协议签署后,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已于7月11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宗申新智造支付的重整投资款6,731.22亿元。截至2024年7月11日,现金清偿已清偿金额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 2024年7月1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管理人与重庆隆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按协议约定,渝富资本以支付重整投资款共计211,500万元,将取得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15.52%的股份。

●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1,028,236,05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50.0713%,根据《重整计划》,其中205,354,185股股票,将对普通债权按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822,881,870股股票将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和《重整投资协议二》的约定,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 渝富资本成为隆鑫通用第二大股东。● 截至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二》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尚有一定不确定性。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泽华先生。

●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管理人、宗申新智造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整计划》约定的隆鑫系主体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已于(至2024年8月21日),但亦存在后续履行中仍无法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3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申76号-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1月21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2023年11月21日,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理想,由于重整主体资产体量大,产业板块多,各产业板块分别由重整投资人组建投资团队担任执行长,但重整主体、重整主体此前向法院申请两次延长执行期限,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支付的投款人民币16.82亿元,该金额不包含债权人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1亿元(该保证金用于抵偿重整投资人最后一期破产债权中应缴款项),前述18.28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隆鑫通用债权投资有限公司优先债权。截至目前,隆鑫通用已清偿金额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2024年5月21日,重整主体已向债权人基金发送了《关于收取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告知函》,通知债权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寻找其他投资人。2024年7月11日,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一》,按协议约定,宗申新智造支付重整投资款总额共计334,600万元,取得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净资产2,453,513股股份,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隆鑫系整体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述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04、临2022-045、临2023-039、临2023-032、临2023-053、临2023-054、临2023-055、临2023-064、临2024-004、临2024-005、临2024-006、临2024-018、临2024-021和临2024-024等相应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发来的截至2024年7月11日重整事项进展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旭升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5,966.83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4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2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833.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166.0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0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895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上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成项目	136,601.36	126,000.00
2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69,653.01	64,000.00
3	汽车轻量化材料绿色制造项目	34,706.26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0.00
	合计	296,960.63	28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5,907.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投入金额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成项目	33,174.34	33,174.34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17,114.22	12,731.42
汽车轻量化材料绿色制造项目	3,470.26	1.38
合计	53,758.82	46,907.14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59.69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59.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律师费	18.87	18.87
信息披露费用	37.84	37.84
信息披露手续费等	3.98	3.98
合计	59.69	59.69

综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5,966.83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和自筹资金置换时间间隔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5,966.83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间隔超过6个月,决策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5,966.83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9326号《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旭升集团管理遵循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旭升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人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披露程序,且置换时间间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对象: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 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 投资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 投资方式及种类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种类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履职不当。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理财产品品牌、期限,选择投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明确各责任主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投资情况,项目进展跟踪,一旦发现风险判断不积极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会计账务与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事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投资管理人负有信息披露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将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与任何投资者进行交易。

6.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拨、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相关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虽然公司理财安全、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增资对象名称:旭升汽车精密技术(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湖州”)。

● 增资目的: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旭升湖州增资,用于实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成项目”募投项目,其中30,000.00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剩余96,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旭升湖州注册资本由50,000.00万元增加至80,000.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4号),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2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833.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166.0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0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895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上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成项目	136,601.36	126,000.00
2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69,653.01	64,000.00
3	汽车轻量化材料绿色制造项目	34,706.26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0.00
	合计	296,960.63	280,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旭升湖州“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成项目”直接实施主体,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26,000.00万元增资湖州湖州项目,用于实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成项目”募投项目,其中30,000.0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96,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旭升湖州注册资本由50,000.00万元增加至8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系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旭升汽车精密技术(湖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71D7121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12-1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机械零件、机械配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研发;金属工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汽车修理。

股权结构:公司有旭升湖州100%股权。

旭升湖州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47,778.70	60,240.18
净资产	20,466.75	28,048.18

“截至承诺发出之日,清偿债权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1日,管理人与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协议签署后,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已于2024年7月9日收到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尾笔重整投资款6,731.22亿元。截至2024年7月11日,现金清偿已清偿金额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 《重整计划》约定的隆鑫系主体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已于(至2024年8月21日),但亦存在后续履行中仍无法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截至承诺发出之日,清偿债权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管理人与重庆隆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按协议约定,渝富资本以支付重整投资款共计211,500万元,将取得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15.52%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进展

1. 重整投资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隆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792526652N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强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礼嘉大道东段1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场收购及范围内的物资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及代理、企业和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重整投资款支付方式

本次重整投资款,渝富资本拟使用为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15.52%的股份。渝富资本的重整投资款总额共计211,500万元(大写:贰拾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按照渝富资本拟取得的隆鑫通用股票数量计算,对应每股6.6661元。渝富资本拟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际控制人支付重整投资款211,500万元,重整投资款主要用于按照法院已于2022年11月21日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清偿债权。

管理人后续将以不干预所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为原则,继续与重整投资团其他各板块意向投资人洽谈重整投资协议具体条款,并监督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监督重整主体执行重整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

截至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涂泽华先生。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制、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

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共持有隆鑫通用1,028,236,05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50.0713%,根据《重整计划》,其中205,354,185股股票,将对普通债权按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822,881,870股股票将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和《重整投资协议二》的约定,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渝富资本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二大股东。

3. 截至公告披露日,虽然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一》,同时,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二》,两份协议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尚有一定不确定性。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涂泽华先生。

4.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